AUG302018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 公司案 日期：2018年8月30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拟“ 从事子公司的管理与营销 ”，'寻求根据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 L-1A 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2的总裁。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经理或高管职位。

在上诉中，3 申请人针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强调的问题作出回应，主张受益人工作职责的详细清单并不在 requested items 之列。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类别的所有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否决依据。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经理或高管

1 在其2016年纳税申报表中，申请人自称为“ 管理公司 ”，并表示将从事“ 咨询 ”。然而，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讨论了经营药房和市场的计划，并在上诉中解释称，在美国购买的“ 子公司 ”属于零售性质。
2 “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3 在提交本上诉后三天内，申请人向佛蒙特服务中心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该动议于2018年6月21日被否决，无需进一步处理。

职位。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二、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在美国就业

申请人主张其将全面运营，并将在运营第一年结束时以符合资格的职位雇用受益人。4 本讨论要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运营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经理或高管职位。

“ 经理能力 ” 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经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该组织内或该组织某部门或分支内的一项基本职能；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就所管理的职能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 101(a)(44)(A) 条。

“ 高管能力 ” 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并且仅接受来自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组织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该法第 101(a)(44)(B) 条。

A. 新办公室要求

在新办公室申请的情况下，我们审查申请人的商业和招聘计划，以及有关该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经理或高管职位的证据。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将现实地发展到

4 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已在国外以经理身份受雇，但并未说明其在美国的拟议职位将是经理职位还是高管职位。

\..

.

关于 M- 公司案

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经理或高管性质的职责的程度。因此，我们在分析拟议的经理或高管职位是否基于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而具有合理性时，考虑全部证据。见 8 C.F.R. § 214.2(l)(3)(v)(C)。

在本案中，申请人在申请表中未申报任何雇员或收入。申请人提供了一封初始说明信，其中称其“计划在未来一年雇用新员工”，并且基于受益人在护肤和其他整体疗法方面的“丰富经验”，其希望成为目前由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主销售的一系列护肤产品在美国的唯一经销商。申请人未提交新办公室的商业计划，但提供了各种支持文件，包括一份2017年1月的银行对账单，显示受益人共向其银行账户汇入39,800美元，且在账户因各种交易和费用被扣款后余额为29,774美元。然而，申请人未逐项列明其开支，也未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可用的资金足以启动运营。申请人也未说明，除受益人之外，其在此初始发展阶段将雇用何人，以确保其组织层级将发展并在本申请获批一年后支持受益人担任经理或高管职位。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与一个独立实体————相关的各种文件，该实体据称因受益人对该独立实体主张的多数所有权而属于其关联公司。5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购买协议，表明已购买了名为的便利店资产，以及该店铺场所的租约。

在审查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后，审理主任认定该申请缺乏足以批准的证据，因此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指示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用于确定美国业务需求的可行性或市场研究、包含申请人运营第一年每项拟议行动时间表的完整商业计划、列明拟议职位和工作职责摘要的拟议组织结构图副本，以及向美国实体出资以资助其运营并确保其能够在美国开始开展业务的资本投入证明。

5 记录中关于的所有权存在不一致。在申请表上，申请人称受益人拥有 61% 的股份。然而，申请人提供了两份不同的股票证书，一份显示受益人拥有 500 股（50%）的股票，另一份显示其拥有 51% 的股票。申请人未解释这些差异，这使人们对所主张关联公司的实际所有权产生疑问。尽管如此，即使申请人能够证明其与为共同所有，与未提出申请实体相关的文件对于确立申请人在本案中的资格而言也不具有相关性。

.

关于 M- 公司案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封信函，声称其计划在两个不同地点运营。其声称计划使用此前租赁的空间作为受益人“ 及其他管理层将使用 ”的“ 办公部分 ”，同时使用现有零售店经营“ 药房和社区市场 ”，并为申请人提供额外办公空间。申请人未解释或澄清其使用一个本用于便利店经营的空间的计划将如何推进其最初目标，即成为某埃及护肤产品线在美国的唯一经销商。此外，申请人未证明____（或其房东）同意允许申请人使用由____租赁并经营的零售店，也未解释两家独立公司如何在同一零售空间内运营。

申请人还提供了外国实体药剂师/药房经理的一封信函，其中称申请人计划在运营第一年聘用一名运营经理，并提供了一份商业计划书，其中包含有关申请人预计收入、人员以及申请人初创阶段其他信息的内容。商业计划书第8.4节讨论了申请人的员工配置预测，其中列出申请人运营第一年的一个“ 所有者 ”、一个“ 经理 ”和一个“ 销售 ”职位。该信息与计划书第8.2节不一致，该节称受益人作为总裁/首席执行官和一名副总裁将组成申请人的“ 管理团队 ”。尽管受益人 presumably 占据“ 所有者 ”职位，但副总裁职位未列入第一年的员工配置预测中，且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信息使我们得出结论认为“ 经理 ”职位与副总裁职位同义。

商业计划书包含一张显示申请人每月“ 盈亏平衡 ”点的图表。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图表中财务预测的任何支持数据；尽管其表明“ 预测收入 ”、“ 常规运营固定成本 ”和“ 平均单位销售价格 ”是决定任何给定月份“ 盈亏平衡 ”点的因素，但申请人未列出其实际业务支出，未提供其计划对所售商品收取价格的估算，也未讨论成本与支出的比率如何可能推动收入增长并最终导致“ 盈亏平衡 ”点逐月变化。尽管申请人将该图表称为“ 盈亏平衡分析 ”，但其实际上未具体说明或分析任何有助于我们在申请人零售业务背景下理解和解释该图表的数据。

最后，商业计划书的“ 执行摘要 ”部分表明，受益人计划投资160,000美元作为“ 开设和运营本业务所需的全部金额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160,000美元足以满足其财务需求，因为其未逐项列明具体支出和经营成本。此外，资本来源不明确，因为根据随商业计划书附上的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总额中仅有10,000美元为现金，其余150,000美元将来自“ 投资组合 ”。记录中不包含任何来自“ 投资组合 ”的投资账户或可用流动资产的证据，申请人也未表明其在提交申请时拥有160,000美元。尽管申请人提供了2017年1月的

。

Matter of M- Inc.

银行对账单，显示受益人向其银行账户电汇了总计39,800美元，该金额超过了商业计划书提及的10,000美元现金出资，且仅为申请人声称其资助运营第一阶段并开始营业所需总额的一小部分——约25%。

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针对补件通知提交了商业计划书，但认定批准申请不成立，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其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能够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尽管审理主任考虑了商业计划书的内容，但其质疑申请人的员工配置计划，指出其声称的“管理团队”与其第一年运营中计划填补的预计职位之间存在不一致。

在上诉中，申请人详细回顾了其补件通知回复，并提供证据表明其在2017年7月（本申请提交后）已采取措施聘用两名员工。然而，申请人未披露这两名新员工将担任的职位，未提供其工作职责说明，也未说明这些员工将如何最终以管理或行政身份支持受益人。尽管申请人强调文件表明其解决了补件通知中提出的关切，但其未指出具体针对否决主要依据的证据，该依据集中于申请人商业计划书存在缺陷以及整体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有可能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具备以管理或行政职位支持受益人的能力。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明确解释其打算如何在由_____——一个完全独立的实体——租赁的便利店经营业务。

尽管申请人表明其打算运营和管理药房及市场，但申请人未声称其计划聘用药剂师。这一员工配置缺陷留下了可能性，即受益人（一名有学位的药剂师）将执行运营药房所需的运营任务，并很可能负责实际提供申请人计划向客户提供的一些服务。我们注意到，“主要”执行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需任务的雇员不被视为“主要”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参见，例如，《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和(B)条（要求“主要”执行所列管理或行政职责）；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604 (Comm'r 1988)。申请人未准确解释其计划如何在运营一年后不再符合新办公室资格时，使受益人免于必须主要执行其部分关键运营任务。

尽管员工配置和业务增长并非确立资格的前提条件，但新办公室法规的前提理解是，新公司将发展到能够以管理或行政身份支持受益人的阶段。在此，商业计划书表明申请人计划在运营第二年增聘一名销售人员；然而，其未提供招聘时间表以表明预计招聘何时进行。因此，申请人很可能在进入第二运营年度时

仍使用其计划在第一年运营期间获得的员工。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现实地发展到需要受益人执行主要具有管理或行政性质的职责的程度。尚不清楚申请人如何能通过一个不包括药剂师来执行药房所提供服务的拟议三人员工配置来满足这一责任。如果申请人至少不打算聘用一名药剂师，却声称其将作为药房运营，这是不合理的。如果我们有理由相信申请中陈述的某一主张不真实，我们可以拒绝该主张。参见，例如，《移民与国籍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Anetekhai v. INS, 876 F.2d 1218, 1220 (5th Cir. 1989)；Lu-Ann Bakery Shop, Inc. v. Nelson, 105 F. Supp. 7, 10 (D.D.C. 1988)；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计划在运营前三年内聘用药房助理或库存助理，尽管同样作为药房运营的外国实体其组织层级中既有药房助理也有库存助理。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在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供了有缺陷的商业计划书，且未提交足够证据表明其将拥有必要的资金或员工配置构成，以使受益人在本申请获批一年后免于必须主要执行其运营和行政任务。

B. 职责

我们还审查了受益人及其预计下属的职位描述，我们认定职责描述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主要执行管理或行政工作职责。

在L分类补充表第I部分第7项中，申请人称受益人“ 将代表该企业监督所有业务、营销、销售和进[原文如此]职能，并与外部会计师、顾问等联络。 ”申请人未区分受益人的第一年职责与其在运营的“ 新办公室 ”阶段之后将履行的职责。尽管被要求提供拟设职位清单及每个职位拟设工作职责的摘要，申请人未遵守该要求。相反，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商业计划书，其中宽泛地讨论了受益人作为美国企业所有者和唯一投资者的角色；然而，该计划书未提供关于受益人拟设工作职责的任何进一步信息，以解释受益人将采取何种行动确保申请人推进至下一发展阶段并能够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同样，申请人的上诉也缺乏关于受益人在其初始运营阶段工作职责的澄清信息。尽管申请人主张补件通知（RFE）并未要求“ 一份详尽、详细的[受]益人职责清单 ”，但如上所述，RFE确实指示申请人提供其拟设职位清单，并包含分配给这些职位的工作职责摘要。本案申请人在以下方面未遵守这些指示：

Matter of M- Inc.

对于其在商业计划书“ 人员计划 ”部分列出的任何拟设职位均未遵守。我们指出，未能提交被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了实质性调查线索的，应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8 C.F.R. § 103.2(b)(14)。由于申请人未充分概述受益人的拟设工作职责，也未解释其将如何确保公司推进至下一发展阶段，因此未能证明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其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使受益人免于将主要时间用于执行组织的运营和行政任务。

III. 合格关系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中未涉及，我们认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和法规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设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办公室的同一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一般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8 C.F.R. § 214.2(l)。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是受益人外国雇主的子公司。为证明该外国实体是与申请人存在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申请人须提供证据表明该外国实体拥有美国实体的多数股权。参见8 C.F.R. § 214.2(l)(1)(ii)(K)。在此，申请人并未描述一个实体拥有另一实体多数股份的所有权结构；相反，其反复声称受益人是两个实体的唯一所有者，从而描述的是一种关联关系，在本案中即同一人（即受益人）拥有两个法律实体。8 C.F.R. § 214.2(l)(1)(ii)(L)。尽管错误地提及了母子公司关系，如果申请人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对两个实体所有权的声称，其仍可符合资格。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合格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是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是指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的直接或间接合法权利和权限。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然而，我们认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任一实体的所有权。尽管申请人反复提及受益人是该外国实体的唯一所有者，但其依赖自身的主张以及第三方（如该外国实体的“法律会计师”及其药房经理）的主张来支持其所有权声称。记录同样缺乏申请人所有权的充分证据。虽然申请人提供了类似的第三方陈述并在其纳税申报表中重申了关于其所有权的主张，但其未提供客观证据，如股票证书和股东名册，以表明受益人是其股份的接收人。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提供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以支持其主张。参见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外国实体如其所声称的那样存在合格关系。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1) 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以及 (2)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合格关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 Inc., ID# I 090615 (AAO Aug. 30, 2018)